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山东省建设工会

鲁建协〔2022〕7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建筑业 QC 小组 成果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各市建设工会、住建局工会，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和《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等文件精神，总结分享一年来我省工程建设 QC 小组活动的成功经验，提高广大员工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推动我省建筑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省建筑业协会、省建设工会决定开展 2022 年山东省建筑业 QC 小组成果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山东省建设工会

指导单位：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为保证本次 QC 小组成果竞赛活动的顺利开展，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和山东省建设工会联合成立竞赛工作委员会，负责 QC 小组成果竞赛活动的组织工作。竞赛工作委员会下设竞赛办公室，设在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竞赛资格、内容和条件

（一）竞赛资格

申请参加竞赛的企业（注册地在山东的企业或省外企业）原则上应为山东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二）竞赛内容和条件

1. QC 小组按规定组建和注册登记，小组骨干成员经专题培训，并获得小组培训结业证书；

2. 在工程建设领域，以改进质量、降低能耗为宗旨，以提高职工质量意识和企业经济效益为目的开展活动，取得显著成效，其经验有普遍推广意义；

3. 围绕企业施工任务，注重全员参与，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活动过程和活动成果有所创新，真正做到强化参与意识，探索管理办法，解决存在问题，推动质量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杜绝事后总结的倒装成果；

4. 申报成果应是 2021 年以来取得，已获得本地区、行业建筑业优秀 QC 小组的成果。优先推荐具有“小、实、活、新”特点，注重技术创新、提升质量、提高效率、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和推广应用价值的竞赛成果。

三、竞赛流程

（一）申报

1. **申报方式：**申报 QC 小组成果（分为发布成果和交流成果两类），由申报单位自愿向企业注册地或工程所在地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或有关单位申报，每项（同一项）QC 小组成果只能通过一个渠道进行申报和推荐，不得多渠道申报和重复申报。

2. **申报数量：**总承包企业根据对应类别最高资质等级（多项同级资质视为 1 项），原则上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不超过 6 项、一级企业不超过 4 项、二、三级企业不超过 3 项；专业承包企业不超过 3 项，其他类型建筑业企业不超过 2 项。

3. 省外企业（含央企）须统筹全省 16 市预申报 QC 小组成果，并依据企业资质从山东省级分支机构（总部）所在地协会统一申报；

4. 鼓励山东省内外出施工能力强的企业积极申报，申报成果在省外的申报数量适当放宽；

5. 鼓励中小型建筑企业（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积极参与竞赛活动，将适当向该类企业进行倾斜。

（二）推荐

1. 各推荐单位或有关单位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符

合要求的 QC 小组成果汇总排序后择优向竞赛办公室统一推荐。

2. 推荐单位推荐发布成果的数量不超过总数量的 30%。

（三）竞赛

竞赛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竞赛过程分成果初评和现场竞赛发布两个阶段。

1. 成果初评：依据《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以网络评审形式进行 QC 小组成果初评；

2. 现场竞赛发布：根据初评成绩，竞赛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 QC 小组成果现场竞赛发布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申请竞赛发布 QC 小组成果须提前制作 PPT，要求图像清晰、美观、整洁，发布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发布人必须为小组成员。

（四）竞赛成绩

1. 竞赛成绩分三个等级。其中，一等奖成果不超过获奖成果的 20%，二等奖成果不超过获奖成果的 40%，三等奖成果不低于获奖成果的 30%；

2. 一等奖成果从竞赛发布成果中按总得分高低产生，二、三等奖成果从交流成果中按得分高低产生。

（五）公示

对拟获得竞赛成绩的 QC 小组成果进行网上公示。

（六）通报

1. 省建筑业协会和省建设工会联合颁发竞赛获奖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2. 从一等奖成果中并结合企业意愿择优选取成果向山东省质量管理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和中国建筑业协会推荐。

四、申报材料和要求

(一) 山东省建筑业 QC 小组成果竞赛推荐汇总表 1 份(附件 1)；

(二) 山东省建筑业 QC 小组成果竞赛承诺书 1 份(附件 2)；

(三) 山东省建筑业 QC 小组成果现场评审记录表 1 份(附件 3)；

(四) 山东省建筑业 QC 小组成果竞赛申报表 1 份(附件 4)；

(五) 2022 年度 QC 小组成果资料汇编要求(Word 版, 格式要求见附件 5)；

(六) 获得本地区(行业)年度 QC 小组成果竞赛的获奖文件扫描件；

(七) 各市建筑业协会提交本地区近年来开展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的经验介绍材料。

请各推荐单位于 3 月 25 日前, 将上述申报资料、预竞赛发布成果(PPT 格式)电子版汇总后拷到 U 盘和上述资料(一)一(四)项统一装入 A4 规格硬质文件盒。

五、竞赛费用

本次竞赛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其它单位不得私自搭车收费和借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六、其他

（一）各推荐单位推荐时要严格把关，杜绝抄袭成果，如发现抄袭、年内禁止该企业参加 QC 小组成果竞赛活动。

（二）会员单位中的中直驻鲁、中直进鲁和省外进鲁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省建筑业协会提交参加 QC 小组成果竞赛活动的申请报告（已通过市协会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不能提出申请），经省建筑业协会研究同意后可直接向省建筑业协会申报。

（三）评审专家及有关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认真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者，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或通知所在单位，并取消相应资格；专家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评审，在评审期间不得泄露本组的成果名单，不打听其他评委的情况；评委严禁泄露评分情况，严禁替 QC 小组向其他评委“拉分”的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评委的资格。

（四）各推荐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与省建筑业协会联系，加强沟通交流，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未尽事宜，请及时与省建筑业协会或省建设工会联系。

（六）联系方式

省建筑业协会： 王 琳 王丽鑫 0531-86195388

省建设工会： 邵弘越 0531-51765558

邮箱：SDSQCXZ@163.com